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內幕消息
及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報告期間」）將會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介乎約11.60百萬澳元至13.60百萬澳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相應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97百萬澳元，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與相應期間相比，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達致更高黃金均價所致。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尚未審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的披露內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計劃於2025年8月20日（香港時間）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5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